

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節能管理諮詢診斷輔導簡章

因應國內外綠色永續與節能減碳發展趨勢，為提升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本於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之職責，推動「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責成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進行中小企業節能管理輔導，以提供節能管理諮詢與節能管理個廠輔導等服務，協助中小企業節能環保並降低成本，提升中小企業的綠色永續因應能力及開創新商機。

一、輔導申請條件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的中小企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A.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B. 其他事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人數未滿 100 人。

(2) 對於生產設備節能效率提升、溫室氣體管理、產品/服務碳足跡盤查與查證、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與驗證、水足跡盤查與查證等綠色永續方面有輔導需求者。

二、輔導申請方式

(1) 節能管理諮詢服務：填妥「綠色永續&節能管理諮詢診斷輔導申請表」，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額滿為止。

(2) 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資訊網線上申請單 <http://tinyurl.com/yyenwstz>

三、聯絡方式

廠商針對服務內容或輔導申請如有疑問，歡迎與諮詢窗口聯繫。

諮詢窗口：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陳紅茶 小姐

聯絡電話：(04)2350-8042#104

聯絡傳真：(04)2350-8043

E-mail：x0078@tgp.org.tw

郵寄地址：(財)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8-126 號 2 樓

四、輔導計畫網站

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資訊網：

<http://ghginfo.moeasmea.gov.tw/masterpage-ghg>





綠色永續&節能管理諮詢診斷 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診斷廠址				公司傳真	
聯絡人/職稱				負責人/職稱/性別	
聯絡人 mail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經常雇用 員工人數	
實收資本額	萬元	前一年度 營業額	萬元	前一年度 外銷金額	萬元
公司網址				產業別	
主要產品 (營業)項目					

二、申請諮詢項目

輔導類型	諮詢項目(請勾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永續諮詢診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面-綠色生產、製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面-企業社會責任、勞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面-企業永續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綠色設計/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管理諮詢診斷服務 希望訪廠月份：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設備效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深化節能診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低碳產品設備應用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診斷之對象為符合中小企業輔導認定標準中所稱之中小企業（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貴公司擬申請「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諮詢診斷輔導，為保障貴公司申請人之權益，請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有內容。

-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8 年度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為提供計畫輔導相關服務，基於「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5 環境保護」之特定目的而蒐集輔導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列舉如下：「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2 資格或技術」、「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101 商業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二、 輔導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輔導申請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 三、 輔導單位僅同意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輔導申請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 四、 申請人/代表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輔導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五、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之權利，但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輔導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六、 在輔導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前，輔導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公司全銜：_____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